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)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記錄：陳子文

地點：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吳宗明教務長代理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業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報名繳費人數共 180 人次。經各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，計有 2 人次不符應考資格，因此實際完成報名人數共 178 人。各系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 [附件一](#) (p3)。
- 二、本次招生考試於 5 月 13 日進行筆試測驗，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24 名，實際到考人數 22 名，缺考人數共 2 名。筆試閱卷及登分作業已於 5 月 16 日完成。
- 三、各招生系所辦理考生審查及面試作業，已經於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。招生組已將無姓名之考生成績清冊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閱，並請各系所擬訂最低錄取標準，各系所(學程)可錄取名額如 [附件二\(p5\)](#)。
- 四、本學年度博士班核定名額共 196 名。甄試生已完成網路報到人數共 26 名；各系所預訂辦理逕修讀博士甄試名額共 23 名；本次考試之招生名額共 147 名。
- 五、本項招生考試如有招生缺額者，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。各系所(學位學程)可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所(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之核定名額 40% 為限。但核定名額不足 5 名者，逕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- 六、教育部 107 學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依 15%-15%-70% 原則調整：
 - (一)教育部統一調減(寄存)15% 招生名額，學校得提報專案申請計畫，經審核通過後回復部份名額。本校應被調減 29 名。
 - (二)教育部授權大學校長 15% 招生名額，得依學校整體發展、招生特色、5+2 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，統一調整名額。
 - (三)教育部核定各大學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70% 給各系所招生。
- 七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總招生名額 **60%** 為上限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定本校各招生系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招生考試之「錄取原則」如**附件三** (p7)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未達標準者(如：筆試科目 0 分、缺考或未達面試標準、未參加面試)，其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、不足額錄取說明已彙整如**附件四**(p8)，請確認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請審定博士班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預算表如**附件五**(p12)、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**附件六**(p13)。
- 二、經費預算表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**附件七**，p15)編列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各學系博士班考試經費核銷被授權人請參見附件六，各系所如需變更被授權人，請直接於表上更正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 5 月 26 日前送交招生暨資訊組以利進行後續授權作業。
- 四、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，請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106 年 8 月 30 日前)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35。